

丹东市文化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丹东市文化体育旅游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丹东市文化体育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8 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丹东市文化体育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丹东市文化体育旅游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党的宣传文化指导思想；促进文化体育事业、文化体育产业和旅游业发展。

(二) 负责我市文化市场领域综合执法工作。

(三) 开展群众文化艺术活动与艺术节目表演，研究群众艺术创作；负责文化产业发展等服务性工作。

(四) 负责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收集、整理、保护和推动传承工作；组织开展全地区朝鲜族群众文化等工作。

(五) 负责收集、整理、保存文献信息，并向公众提供免费、开放、共享的图书借阅、信息咨询及相关服务工作。

(六) 负责体育产业发展工作，组织开展和宣传推广群众性体育活动和体育赛事活动；负责文体系统基础设施建设和更新维护工作。

(七) 负责选拔、培训和输送体育专业人才，普及青少年体育运动，开展业余体育项目训练；负责体育科学研究、全市体育彩票管理等事务性工作。

(八) 负责全市旅游市场及边境旅游相关业务服务工作；负责维护、更新城市规划展示内容；负责接待人员参观、招商服务、重大规划项目展示等工作。

(九)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丹东市文化体育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包括：

丹东市文化体育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丹东市文化体育旅游发展服务中心是 2018 年事业单位改革创新合并单位，2018 年决算数据无法与上年进行对比，此次公开只做与 2018 年预算对比。

第二部分 丹东市文化体育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另附）

第三部分 丹东市文化体育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 6558.12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5904.6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0%。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89.7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614.85 万元。

2. 事业收入 652.89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9%。主要是各

体育学校、体育场馆出租、培训学费等收入。

3. 其他收入 0.64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1%。主要是银行利息等收入。

4. 上年结转和结余 583.07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8.89%。主要是图书馆、各体育学校、体育场馆结转社保年金及维修维护费用等。

(二) 支出总计 6398.9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4751.74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74.26%。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357.7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30.8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53.82 万元，资本性支出 9.32 万元。

2. 项目支出 1647.15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25.74%。主要包括市图书馆、市少儿图书馆免费开放费用，图书采购费以及维修、维护项目；市群众艺术馆、朝鲜族艺术馆免费开放费用；文化执法办案经费；五个体育学校省运会经费、场馆维修、维护费、三集中伙食费以及体育训练费等；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的各项宣传费、管理费；体育研究所国民体质监测费业务支出。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742.29 万元。

主要是未缴社保、年金，按合同未支付的项目尾款等原因形成的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728.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12.23 万元，项目支出 1116.0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

款支出减少 615.93 万元，降低 9.7%，主要原因：是上年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体量小，财政拨款支出占比大，本年事业收入上升，财政拨款支出占比小。与年初预算相比，2018 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

（二）具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728.29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944.38 万元；占 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6.24 万元，占 15.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8.63 万元，占 1.37%；住房保障支出 224.57 万元，占 3.92%；其他支出 604.47 万元，占 10.55%。

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944.38 万元，具体包括：

（1）图书馆 805.72 万元，主要是市图书馆、少儿图书馆人员基本支出、日常运转经费、免费开放、馆舍维修（护）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除人员减少原因外，部分未缴纳的年金结转以及按合同进度未支付的项目款，另预算与决算科目调整。

（2）艺术表演场所 19.74 万元，主要是市文化宫部分日常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市文化宫为差额拨款单位，较预算增加 1.84 万元。

（3）表演团体 404.16 万元，主要是市民族歌舞剧院日常人员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民族歌舞剧院事业收入大于年初预算。

（4）群众文化 336.85 万元，主要是市群众艺术馆、市朝鲜族艺术馆人员基本支出、日常运转支出、免费开放等支出，

完成年初预算的 8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除人员增减原因外，部分未缴纳的年金结转以及伤残抚恤、死亡抚恤的科目调整。

(5) 文化市场管理 263.76 万元，主要是市文化执法支队日常人员支出以及文化市场管理执法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年支出数包含上年结转数形成的大于预算数。

(6) 体育训练 2299.79 万元，主要是五个体育学校日常人员支出、维修（护）支出、物业、聘用教练、三集中伙食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学校非税收入大于年初预算。

(7) 体育场馆 189.22 万元，主要是体育馆日常人员支出、维修（护）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新增新区体育馆维修（护）项目年初未做进预算。

(8) 群众体育 44.84 万元，主要是体育总会日常人员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等原因。

(9) 其他体育支出 91.43 万元，主要是体育科学研究所人员基本支出、日常运行支出以及体质监测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取暖费调整增加。

(10)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0.58 万元，主要是市图书馆、少儿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数字推广、馆舍维修（护）等支出，超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

要是预算与决算的科目调整以及临时增维修项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6.24 万元，具体包括：

(1)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4.09 万元，主要是市文化体育旅游发展服务中心离休人员离休费、护理费、取暖费等支出，超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预算与决算科目调整。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5.12 万元，主要是市文化体育旅游发展服务中心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缴费基数调整等原因。

(3) 死亡抚恤 6.31 万元，主要是事业人员死亡抚恤支出，超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年初预算没有死亡抚恤预算。

(4) 伤残抚恤 0.71 万元，主要是事业人员伤残补助等支出，超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预算与决算的科目调整。

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8.63 万元，包括：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78.63 万元，主要是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市边境旅游管理办公室日常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取暖费调整增。

4. 住房改革支出 224.56 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公积金支出 224.56 万元，主要是市文化体育旅游发展服务中心在职人员公积金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1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年初预算与决算

科目调整，部分单位未做出住房公积金科目预算。

5. 其他支出 604.71 万元，具体包括：

(1)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73.22 万元，主要是体育彩票人员基本支出、日常运行支出以及彩票培训、宣传等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宣传费用调减以及部分资金调入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科目。

(2)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3.81 万元，主要是彩票宣传费等支出，超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年初预算与决算的科目调整。

(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7.67 万元，主要是体育事业发展的维修（护）、训练、省运会等支出，超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临时项目未做进年初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0.5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年压缩。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9.64

1. 因公出国（境）费年末决算 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0.89 万元，主要用于各单位相关部门接待等，2018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12 批次，74 人，0.8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51 万元，下降 37%，主要是按照国家“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64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4.03 万元，下降 58.33%，主要是按照国家“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原因。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6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用油、维修（护）、车辆保险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6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54.6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103.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450.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丹东市文化体育旅游发展服务中心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财政厅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4.57 万元，其中：政

府采购货物支出 203.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00.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4.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丹东市文化体育旅游发展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7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体育彩票中心、市图书馆用于业务下乡以及民族歌舞剧院演出用大棚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厅组织对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27 个，涉及资金 1226.44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5 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图书馆（项）：

反映图书馆的支出。

1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艺术表演场所（项）：反映文化及其他部门主管的剧场（院）的支出。

1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艺术表演团体（项）：反映文化及其他部门主管的剧院（团）等艺术表演团体的支出。

1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1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文化市场管理（项）：反映文化执法检查等文化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1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

1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训练（项）：反映各级体育运动队训练补助及器材购置等方面的支出。

1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反映体育场馆建设及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8.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反映业余体校和全民健身等群众体育活动方面的支出。

19.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体育方面的支出

2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旅游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旅游行业业务管理的支出。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 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反映反映体育彩票起舞机构的业务费用支出

29. 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项)：反映彩票市场调控资金

安排的支出。

30.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